

关于对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金美欧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：

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，住所：浙江省乐清市北白象镇进港大道金龙科技园，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。

金美欧，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东，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。

经查明，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龙集团”）、金美欧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截至 2018 年 8 月 6 日，金龙机电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龙机电”）控股股东金龙集团及一致行动人金美欧、徐微微合计持有金龙机电 23,354.92 万股股份，持股比例合计为 29.08%。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0 年 3 月 10 日，金龙集团及一致行动人

合计持有金龙机电股份的比例由 29.08%下降至 20.08%，累计变动比例为 9%。其中，徐微微于 2019 年 3 月 13 日减持金龙机电股份比例为 0.04%，减持后不再持有金龙机电股份；2018 年 8 月 15 日至 2020 年 2 月 7 日，金龙集团因可交换债券换股、司法处置被动减持金龙机电股份比例为 8.71%；2020 年 3 月 10 日，金美欧因司法处置被动减持金龙机电股份比例为 0.25%。金龙集团、金美欧在与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比例累计变动达到 5%后未按照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的规定停止买卖公司股份并及时履行报告、公告义务，直至 2020 年 8 月 19 日才补充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。

金龙集团、金美欧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1 条、第 11.8.1 条，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3.1 条、第 2.3.10 条、第 5.1.1 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，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2.4 条、第 12.5 条的规定，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：

对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金美欧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金龙控股集团有限公司、金美欧的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，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，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2020年10月13日

